

证券代码：832655

证券简称：中奥体育

主办券商：爱建证券

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1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吴振绵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已经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选举吴振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

长，任期三年，任期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持有公司股份 3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4.00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经核查，吴振绵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董事长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刘亚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任期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经核查，刘亚群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吴晓楠（BruceXiaonanWu）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聘任王瑞东先生、刘燕彬先生、张大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任期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经核查，上述聘任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王鑫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任期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经核查，上述聘任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张大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任期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经核查，上述聘任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奥新益拳击运动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拳击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成立，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，实缴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，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拳击公司 70% 的股权，北京综格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拳击公司 20% 的股权，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拳击公司 10% 的股权。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以原始出资额 500 万元的价格，将所持有拳击公司 10% 的股权出售给中奥文化投资有限公司。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拳击公司的股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吴振绵、李帆和吴晓楠（BruceXiaonanWu）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15 日